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bisko Cayman Limited**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6)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0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5百萬元；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內溢利不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432百萬元。除了透過提高業務營運效率來改善成本控制外，預計總收入的增長及扭虧為盈亦主要歸因於pimicotinib (ABSK021)的對外許可協議及與默克公司的首付款項70百萬美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其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或確認或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任何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該等資料不應被當作本集團當前或未來經營或財務表現的計量依據或指標，亦不應被視為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3月底前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中所提供的相應數字的聲明。因此，上述數字僅供股東及投資者參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主席  
徐耀昌博士

上海，2025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耀昌博士、喻紅平博士及陳椎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飄揚博士、孫洪斌先生及王磊先生。